

## 預 期 時 間 表

如以下股份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我們將於香港刊發獨立公告，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日期<sup>(1)</sup>

開始公开发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起

開始辦理公开发售認購申請登記<sup>(2)</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sup>(3)</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开发售認購申請登記<sup>(2)</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4)</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

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sup>(5)</sup> 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配售踴躍程度；
- 公开发售申請水平；及
- 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公佈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10. 公佈結果」一節)..... 自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起

根據公开发售寄發／領取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股票

或將有關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sup>(6)(7)</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根據公开发售寄發／領取

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及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sup>(7)(8)</sup>.....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我們的股份於 GEM 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 預期時間表

---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9.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4. 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三)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倘本公司與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隨即失效。
5. 該等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6.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前後發行，惟股票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在股份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已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7. 申請人倘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公佈之有關其他日期，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所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申請人倘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一切所需資料，則可親身領取其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及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其申請表格中列明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步驟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身領取－(iii)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以獲取詳情。

申請人倘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任何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所列明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2. 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3.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各節。

---

## 預期時間表

---

-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如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將獲發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該資料亦將轉交予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閣下的銀行可於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未有正確填寫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或使閣下的退款支票失效。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股份發售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